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杜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

目录

议程项目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续)

议程项目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60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续)(A/71/23(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五:《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在议程项目 58 项下提交(A/71/23(第十三章))

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

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科特迪瓦、以色列、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法国。

2. 决议草案五以 130 票赞成、5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Perry 先生**(英国)说,英国代表团认为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仍然无法接受,因此再次投了反对票。尽管如此,英国仍致力于在充分考虑其海外领土上的人民意见的同时,实现与这些领土的关系现代化。

4. **Mazzeo 先生**(阿根廷)说,只能向适用自决权也即没有主权争议的领土派遣视察团。这项要求完全符合大会第 850(IX)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任何视察团都必须得到大会批准。这也符合特别委员会的做法,也即在派出视察团时必须依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并且要符合联合国的相关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区域研讨会和发布会就采取了这种做法。

5. **Pate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完全支持自决权,但还是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美国仍担忧特别委员会继续呼吁某些特定领土的独立,而不顾这些领土人民的意志。虽然像往年一样,美国在针对具体领土的一些决议上达成了共识,但美国仍然呼吁特别委员会尊重领土人民的权利,即自由选择其相对于管理国的政治地位,包括与该国维持自由联合关系,或是并入该国。

6. **Pedros Carretero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在支持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对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在涉及主权争端的情况下,例如直布罗陀出现的情况,应遵循领土完整原则,特别是考虑到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6段以及大会第2353(XXII)号决议。她重申，视察团只可派往自决权受到威胁的领土，并且必须得到大会批准，这的确是特别委员会遵守的做法。

议程项目 4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A/71/20 和 A/C.4/71/L.2)

7. 主席介绍该项目时说，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支柱、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潜在挑战，以及对人类和地球的全球性挑战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为了集体确保空间资产的未来使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整个地球及其近地环境，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铭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在涉及减贫、生物多样性和灾害管理等问题的一系列广泛领域的突出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让我们思考空间探索、科学和技术作为应对全球挑战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未来所起的作用。总之，发展、可持续和空间安全三者齐头并进，推动建立全球空间治理，以造福全人类。

8. **Di Pippo 女士**(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展示了一份已在会议室分发给各代表团的展览画册，上面印有从外空看到的壮丽的地球景色，她说这次展览名为“太空看我们的星球：脆弱又美丽”，是外空厅最近和欧洲航天局在联合国总部联合举办的，旨在强调地球的美丽与脆弱，以及保护这颗星球的必要性。除了传播这一核心信息之外，画册中的图片还展示了空间科技能够通过监测地球上的活动，为成功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涉及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9. **Kendall 先生**(加拿大)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主席的身份发言，并介绍了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1/20)。他对新加入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说委员会还核可了另一份成员申请。他同时表示，外空委成员不断增加证实外层空间事务(包括与本国和共同空间资产有关的事务)方面的合作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也证明外空委作为根据1959年通过的历久弥新的大会第1472(XIV)号决

议而设立的为造福人类而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国际合作论坛的合法性。然而，在为了和平目的利用、探索 and 开发外层空间时发生的快速和戏剧性的变化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复杂性并带来意外挑战，导致需要更大程度的妥协与合议，才能在就委员会职权相关问题开展的更艰难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在寻找建设性和协商一致的方案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采取的合议办法确实带来了重要的积极对话，并且讨论始终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实质性投入、改善空间环境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协助所有国家，不论其处于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的哪个阶段，都能因利用空间而受益。

10. 委员会已确定七个优先主题，用于指导制定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纪念活动的议程。活动将于2018年召开，届时会评估现状，并规划外空委和外空厅作为全球空间治理领域中的重要参与者在未来的作用。这些优先主题是：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的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有恢复力的社会；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11. 整体而言，空间探索和创新将继续作为基本推动力，开拓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新领域、促成其他部门与空间部门的合作制定新的联合研究和发展举措。通过空间探索建立起的伙伴关系和能力为解决全球挑战创造了新的机会，必须增强能力建设，加强现有的和新兴的空间探索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尽管如此，外层空间也是一个脆弱的环境，很容易因为空间任务范围扩大和空间战略价值提高而受到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改善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例如针对空间物体和事件实行更有力的信息交流和通知程序，包括开展减少风险的努力。

12. 为此，需要研究各种平行举措的交叉要素，同时出于保护已经非常脆弱的近地空间环境的目的，扩大空间和技术应用在解决人类、社会发展和地球本身面

对的日益增长的挑战方面的作用，并把已有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与平台联系起来，使空间业务更具可持续性。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依靠其为此目的维护的现有条约平台，包括《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在内，随时准备协助发展附加机制，以加强信息交换和通知程序，主要是在轨道数据和信息方面。

13.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他说，全球发展不仅将继续依靠空间工具的使用，还将要求空间相关活动和外层空间环境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不受冲突影响、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且以主要的航天国家和新兴的空间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对话作为基本先决条件。的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演变和成功继续为今后建设与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层面的空间合作和协调机制有关的国际进程和基础设施提供了动力。

14. 考虑到这些交叉问题最终会在联合国加强共同的空间努力，并鉴于外空会议+50加强了这方面的共同愿景，他提出了不同的方式供委员会审议，例如：增加外空委的成员数量，以加强各地理区域内的航天国和新兴空间国之间的合作，并通过鼓励外空委所有成员批准联合国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促进普及这些条约；进一步发展正在与具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空间活动相关对话，并巩固委员会与区域和区域间协调机制的密切联系；加强外空厅在支持有序开展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活动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加强外空委与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对话，以提高其共同产出，造福所有国家；鼓励大会第一及第四委员会为解决与空间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有关的挑战开展积极和实质性的对话，借此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

15. 令人非常满意的是，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表现出集体的能力，能够就对全世界人口而言至关重要的当代和未来事项，共同讨论、辩论和积极制订相关的思想、决议和议程，同时为外空会议+50及以后

的会议提供支柱。由此取得的成果包括：建立了与近地天体撞击威胁国际对策有关的基本进程；全球健康和空间天气正成为关注的重点；新的议程项目(涉及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国际法以及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可能活动模式)促进了重要的意见交流。委员会的报告中附有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该草案是在一个旨在在接下来两年里继续编写一套更为全面的拟议准则的进程中取得的里程碑式的成就。未来数年将非常繁忙，外空会议+50只是更具包容性的空间治理工作的开始，作为重塑全球空间对话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这种空间治理将加强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无障碍和空间外交。

一般性辩论

16. **Krisnamur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她说，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必须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坚决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服务，而不论各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同时要遵守国际法和不得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国际合作对促进旨在改善人类生活的空间活动至关重要。在为众多发展难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帮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空间技术及其各种应用不可或缺。因此，东盟鼓励外空委为此做出努力。

17. 鉴于东南亚在自然灾害面前的脆弱性，东盟高度重视天基技术在提供有价值数据方面的作用。这些数据能够加强备灾、救灾和减灾能力，《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也确认了这一作用。然而，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帮助这些国家充分利用上述技术。东盟还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进程，努力强化外层空间治理框架，并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所有国家平等利用的原则。所有各方必须密切合作，以防止出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同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讨论减少空间碎片带来的严重危险的措施，其中应当包括自愿实施外空委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8. 东盟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促进在空间技术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区域合作，其中包括支持建立东盟空间技术和应用区域培训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增加东盟国家的空间能力建设，分享空间技术和相关应用中的共同设施，并建立一个共享平台，用以进行转让技术、增进知识和开发人力资源。东盟还主办了一系列有关外层空间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讲习班，并将继续积极关注探索和加强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9. 在代表印度尼西亚发言时，她强调了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 70/82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特别提到了其中的第 12 段和 13 段，指出这种合作必须具有充分的包容性，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此外，必须评估落实空间法方面的障碍，因此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参与旨在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达成共识的讨论。另外，还应进一步保障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同时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

20. 她赞赏为了寻求折中方案最终敲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草案而付出的不懈努力，并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在利用外层空间领域为各种进程作出的贡献，包括举办讲习班，介绍使用天基信息应对紧急情况和使用多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最近发射了该国第三颗低地轨道微型卫星，并将继续致力于确保外层空间得到和平利用并且仅用于改善全人类的生活。

21. **Yánez Loza 女士**(厄瓜多尔)表示全力支持外空委的工作，并强调国际合作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至关重要。她说，工业化国家必须集中资源，促进空间应用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因为团结也必须实现国际化。在一些自然灾害面前，厄瓜多尔和其他一些国家特别脆弱，在历数这些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时，她也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灾难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该平台目前已运行十年，她敦促外空厅加强在弱势国家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减灾、

救灾和防灾工作。她还指出，《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调了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在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中的作用。

22. 外空委的工作应当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重点推动空间技术，特别是要以支持全球健康，促进公众利益，以及加强空间社会倡议，实现《2030 年议程》为目标。在这方面，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优先考虑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基于卫星的远程学习和远程医疗、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空间法等领域。

23. 在厄瓜多尔，空间技术的使用是保护粮食主权的核心，厄瓜多尔空间研究所运用空间技术制定了预报模型，用于评估气候变化对主要作物的影响。确保公平获取和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厄瓜多尔的另一优先事项，外空委必须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44 条第 2 款，继续尝试在该领域界定一个法律框架，但也不排除有可能采用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的相关国际制度。厄瓜多尔政府在承诺为和平目的使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同时，强调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关于不受歧视地普遍和公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各项原则。

24. 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必须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从而确保出于有益于改善地球上的生活之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为实现这一目标，外空会议+50 将提供机会，审查对外层空间国际条例的遵守情况。将根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公认的原则开展审查，这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害至关重要。

25.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承认所有国家完全出于有利于人类发展的和平目的参与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主权权利。因此，阿根廷坚定不移地遵守这方面的既定原则，特别是以下几条原则：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亦不论国家发展水平如何；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

借口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外层空间及其使用权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必须严格用于改善地球上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不得军事化；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共同开发空间活动。

26. 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是基础，实际上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通过这些空间活动和空间技术的使用，从取得的科学、环境、医疗和教育方面的进步中获益。这种合作还促进了知识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产生了协同作用，提高了对空间活动带来的惠益的认识。尊重现有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和法律同样也很重要，厄瓜多尔欢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制订明确的术语，以明确表明，外层空间武器化是非法的。

27. 鉴于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值得密切跟进的其他方面包括：地球静止轨道饱和、碎片管理和在低地轨道中使用核能。然而，在任何情况下，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不得被现有航天国用作限制新兴空间国合法开发和利用空间技术以提高其公民生活水平的理由。此外，空间工具在灾害的预防、管理和减缓以及水资源管理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技术进步和新的私人行为者的参与极大地加快了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使得外空委迫切需要与处理外层空间问题的其他论坛一起，创造性地提出新的议题以供讨论。

28. **Gat 先生**(以色列)说，尽管面临各种国内挑战，但以色列从一开始就一直积极参与处理外层空间问题，优先发展其科学能力和专业知识，以便在这个令人激动的领域进入创新、技术和研究的前沿。以色列将太空视为技术上的动力，是实现社会现代化、发展基于信息的先进经济和招募高技能专业人员的关键。因此，以色列空间局希望保持和扩大以色列的优势，跻身先进航天国之列。

29. 空间中没有边界和领土划分，因而我们有机会去克服分歧，通过能够加强理解、宽容以及全球进步的合作，互相学习，汲取经验。作为外空委成员，以色

列期待加强在空间系统与子系统、空间科学与探索、地球观测、通信和导航等领域的合作。以色列致力于在科学方面取得卓越成就，这进一步鼓励了以色列的研究人员和私营企业家携手探索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为此以色列拥有空间发射能力，并有许多卫星正在运行之中。

30. 他概述了一些表明以色列致力于实现其空间愿景的里程碑式的成就，其中包括与外空厅签署正式合作文书、主办与空间相关并且一些阿拉伯和穆斯林代表团也曾出席的国际会议，以及面向全球的参与者制订一项空间探索研究方案。以色列空间局还与其姊妹机构签署了旨在继续进一步扩大与国际伙伴的联系的合作协定，并采取各种办法寻求推动有利于国际社会的项目，例如与天基信息平台开展合作(以色列为该平台提供科学和地球观测图像)以及加入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旨在寻求方法避免近地天体撞击威胁)。此外，以色列政府愿支持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并随时准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支持为亚轨道飞行时代做好准备。以色列还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合作，并继续鼓励旨在促进创新的各种倡议，以期改善地球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地球居民共享的这个星球的可持续性。

31. **D áz Orte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的外层空间政策不仅是为了为进一步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完全出于和平与造福人类的目的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还旨在加强相关国际法律制度。事实上，墨西哥加入了联合国的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倡导普遍适用这些条约，以便在空间相关活动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透明度和培养信任。因此，墨西哥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批准这些条约。

32.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事竞赛的新措施有关的谈判不幸陷入了长达 20 年的僵局，有一个办法是开展多边谈判，以推动订立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在协定中体现公平、可行性和核查原则，以期保护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外层空间，禁止将其用于军事目的。重要的是，其他对现有文书以及建立信任和透

明度措施形成补充的手段不能取代这种谈判，因为国际安全不可分割，不应为了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而妥协。

33. 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是按照相关条约规定的法律原则，确保外层空间继续开放用于和平探索，并供所有国家使用。为此，必须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是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空间相关文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克服当代挑战的一个独特平台。因此，必须发展新的能力，并力求加强外空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34. **Lim 先生**(新加坡)说，全球对空间利用的依赖日益增加，这带来了诸如空间碎片、轨道拥挤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等新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必须采取务实措施，确保负责任的行为和安全。仅以联合国的范畴而论，空间应用对以下几个方面就已经显得至关重要：加强维和人员和平民的安全与安保；提高对局势的认知，从而提高维和行动、人道主义援助、灾害救助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的效力；监测环境足迹。必须制定一个用于治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开放和包容的国际框架，并将其作为和平的全球共有领域予以维护，新加坡致力于就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准则达成共识。

35. 作为联合国三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新加坡欢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将这些建议视为推进关于多边行为守则和能力建设倡议的讨论的手段。新加坡还欢迎在外空委的框架下，通过非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开展更具包容性的协商。为促进实质性交流并改善协同作用，新加坡还希望再次召开曾于 2015 年举行过的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讨论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可能挑战。

36. 他将新加坡描述为空间领域的新来者，但新加坡最近成立的空间技术和工业局已在印度发射了四颗卫星，用于支持东南亚的城市规划和灾害管理，同时新加坡还积极参与了东盟关于空间安全的区域研

会以及欧洲联盟组织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的谈判。新加坡很快还将同美国一道，共同主办一个关于空间危险、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讲习会，以加强空间安全，此举表明新加坡致力于开展区域和多边努力，以建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7. **Steele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目前还不具备空间，但在 2016 年，一家新西兰公司从新西兰的领土向外层空间发射了首枚商业火箭。作为一个主办空间发射的国家，新西兰非常严肃地对待自己的责任。实际上，新西兰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内容涉及新西兰正在发展的航天业在确保遵守国际空间义务的同时做到安全、可靠和负责任运行的问题。新西兰已经加入了联合国三项外层空间公约，正打算加入第四项公约，也即《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8. 鉴于新西兰需要靠天基系统支持经济繁荣和维持公共安全，新西兰非常有兴趣与包括外空委新成员在内的国际伙伴合作，推动负责任、和平地利用空间。新西兰对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对私营公司的空间活动适用相关国际空间法义务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特别感兴趣；并期望有机会交流专业知识，作出宝贵贡献。

39. **Ntsoane 先生**(南非)说，南非意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因此希望利用各项空间系统应用，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和创造知识。在区域一级，南非与肯尼亚、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合作运行一套低地轨道卫星，这是非洲空间产业的一大成就，因为这些卫星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将提高整个非洲大陆的技术能力。

40. 在全球一级，南非致力于制定国际准则对外层空间的利用进行管理，因此非常重视外空委的工作。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意味着所有国家能从对其的利用中受益。公平、平等地利用和不受歧视的原则仍然是有关此类利用的所有讨论的核心。在这方面，他呼吁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在与空间有关的事务中也建立人力资源能力。

41. **Abdullah 女士**(马来西亚)说, 马来西亚在 2016 年期间在其空间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特别是在空间应用领域。这些应用已用于涉及使用地理定位系统信号的基层项目。她介绍了这类项目的三个实例, 并指出, 在第一个例子中, 地理定位系统信号用于设定虚拟的界线, 以管理自闭症儿童的活动; 在第二个例子中, 一旦病人按下触发按钮, 护理人员就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确定危重病人的位置; 在第三个例子中, 地方当局使用采取地理空间技术开发的智能服务分发引擎, 管理市政事务。

42. 马来西亚还参加了亚洲哨兵倡议, 利用遥感和在线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灾害管理提供支持, 马来西亚为此接收和分析来自亚太地区众多卫星的数据。根据另一个合作倡议, 同样得益于日本政府的援助, 马来西亚在涉及亚洲种子和草药的两个空间生物研究项目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此外, 马来西亚国家空间局最近还组织了各种学校活动, 其中包括与正在国际空间站上执行任务的日本航天员举行实时电话会议。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越来越依赖空间技术, 在使用和探索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外层空间时, 必须坚持完全和平的目的。

43. **Perren 先生**(瑞士)强调外空委作为空间领域关于治理和重要国际合作的全球平台发挥的独特作用。他说, 委员会最终核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第一套准则草案, 这是辛勤工作的结果, 表现了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的知情支持以及一种折中的意愿。只要延续同样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程度, 必能成功编撰准则草案的完整纲要提交 2018 年大会。

44. 瑞士参加了委员会为了在外空会议+50 期间进行可能的讨论而选定的负责处理两个优先主题的专家组, 这两个优先主题为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 以及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同时, 瑞士还计划就第二个主题在 2017 年主办讲习班, 以期加强与日内瓦各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瑞士还期待就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相关信息交流这一优先主题设立一个专家

组, 并赞同关于在外空委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密切合作的要求。

45. 如果没有安全和安保, 就不能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 瑞士鼓励开展更有效的合作, 在整体上处理外层空间活动面临的可持续性、安全性和安保挑战, 并欢迎外空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之间加强合作。他表示支持在本届会议上组织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的互动圆桌会议, 希望这种交流能塑造今后的有效合作阶段。

46. **Malik 先生**(巴基斯坦)赞扬外空委在促进就重要的科学、技术和管理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的作用, 并表示, 空间技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外层空间活动已经超越了技术演示阶段, 进入了保护国家安全和提升人民的社会经济水平的实际应用层面。重要的是, 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越多, 就越需要利用天基资源和分享卫星应用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特别是在减少、管理和减缓灾害风险方面。巴基斯坦深度参与了其加入的与空间有关的各种国际、区域和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 同时在国家层面利用天基资源, 通过开展与灾害管理支助、作物覆膜开发以及出于减排目的的森林资源评估有关的项目, 加强社会经济发展。

47. 维持外层空间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是一项集体责任, 需要采取减少空间碎片等手段, 实现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重要目标。然而, 新兴航天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 缺少全面遵守外空委《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因此应当向这些国家提供情景意识和连带评估风险分析系统, 先进航天国家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以吸收因修改航天器设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通过制定过高的技术标准限制新来者进入航天世界的机会将违反相关条约的规定和大会决议。应当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研究、最佳做法、技术和早期预警方面的信息, 以防止空间碎片损害对外层空间潜在收益的利用。

48. 巴基斯坦一贯反对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认为这将对人类以及空间业务的未来构成严重威胁，包括阻碍在实现这两者的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应当就这一问题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解决当前的国际法律制度不能禁止此类武器化情形的问题。作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支持该领域正在进行的谈判，并继续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应当增加该领域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受益。
49.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作为外空委的创始成员，伊朗非常重视外层空间，将其视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并认为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建立在平等和非占有原则基础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外层空间必须始终是非军事和无武器区；必须避免少数国家垄断空间和空间技术；必须毫无歧视地向所有国家提供用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技术和应用。
50. 他接着说，必须免费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包括将所有与空间有关的知识转变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都必须能够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必须进一步仔细审议并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空间碎片对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有负面的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由产生这些碎片的国家牵头处理这一令人担忧的问题。
51. 在制定其空间方案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优先重视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外空委的框架内，伊朗一直在为正在开展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作为一个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伊朗积极同天基信息平台合作，并且实际上还是该平台的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所在地。此外，伊朗还是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创始国，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有关空间的事务上开展了广泛合作。然而，伊朗代表团对委员会最终通过外空委报告附件所载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第一套准则草案表示关切，认为这一举动仓促并且不够专业，不符合对仍在讨论的事件的惯常处理方法。所有外空委成员都有权对准则草案提出修正案，直到草案最终确定并整体提交大会进行可能的审议为止。
52. **Sukhee 先生**(蒙古)说，从事空间探索以及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数量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在这一领域进行更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和研究，利用空间技术带来的惠益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
53. 蒙古长期致力于促进发展及和平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1971年，蒙古建立了国内第一个空间通信站；1981年，蒙古第一位宇航员完成了空间飞行任务。然而，蒙古从未发射过自己的卫星，因此，蒙古正在发展属于自己的航空航天和卫星技术，以期在2017年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蒙古扩大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一旦卫星成功发射，蒙古将有能力进行独立的空间研究，获取地理图像，改进地图绘制并更好地防止自然灾害。卫星还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接收低成本的无线通信服务，有助于实施国内的各个发展项目和方案。蒙古正积极与亚太地区的空间相关组织合作，并愿同外空委一道，维护外层空间仅为和平目的之用。
54. **Karem 先生**(伊拉克)说，空间安全问题正变得愈发重要，特别是因为外层空间已成为开展先进科学、商业和军事活动的共有环境。由于空间技术和科学对导航、气象观测和灾害管理等方面的贡献不断加大，因而对于包括非航天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而言，外层空间都是一项重要资源。因此，伊拉克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重视制定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框架，主要是通过外空委这样做，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透明度以防止空间内物体碰撞和遏制产生有害空间碎片等领域，外空委正在领导开展联合努力。此外，联合国通过的外层空间条约还涉及以下事项：全体人类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为全人类的利益使用外层空间、努力防止月球成为国际冲突场所、制定有关原则并在这方面确立联合国的权威。这些条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得到了诸如《欧洲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等文书的补

充，这些文书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实现空间安全的手段。

5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应旨在促进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加强能力建设，外空委作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相关活动交换信息的论坛，应发挥关键作用。借助于通过此类合作获得的援助，伊拉克得以在 2014 年发射本国第一颗科研卫星。现在，伊拉克正致力于利用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在现代通信和技术领域产生的惠益，包括派遣专家参加在发达国家举办的培训班，这不仅将增强伊拉克的国家能力，而且还将加强合作，造福人类。

56. 伊拉克坚决反对外层空间的军事化，以及任何可能对人类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对外层空间的其他使用。伊拉克还重申可适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来确定对空间物体导致的损害的国际责任。考虑到子孙后代的利益，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有关的利益，所有国家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其在外层空间活动的资料，以避免发生对全球和平有潜在的负面影响的灾难性事故。

57. **Prasad 先生**(印度)说，印度过去几年在外层空间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功，他在这方面详细描述了为实现利用创新操作系统进行地球观测、通信和导航而发射运载火箭和卫星的多项任务。印度的火星轨道飞行任务最近完成了在火星轨道的两年飞行，超出了原本只有六个月的设计运行寿命，为科学界提供了有关火星表面和大气层的宝贵数据。未来几个月里，印度还将发射更多地球观测和通信卫星，并计划于 2017 年初首次试射一枚重型运载火箭。

58. 印度继续将空间技术和应用方面的进展纳入国家的发展和善治目标，同时在国际一级，印度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了正式的合作文书。印度同其他各方的合作包括建设微波遥感卫星和发射用于地球观测的联合卫星。在东盟层面，印度正在建造一颗计划于 2017 年发射的通讯卫星，并建立了一个地面站，以便提供印度卫星获取的数据用于灾害管理等目的，

在这方面，印度还参加了若干国际机制，包括天基信息平台 and 亚洲哨兵。

59. 在能力建设领域，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继续分享其在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方面的设施和专门知识，到目前为止已有大约 1 600 个受益方，遍布 50 多个国家。2016 年，印度主办了关于在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领域利用地球观测数据的讲习班；有 60 多个空间机构参加的首脑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外层空间和气候变化的《新德里宣言》；有关遥感的区域专题讨论会。印度目前还致力于编写一份关注空间应用、空间基础设施、空间运输和能力建设的愿景文件，这项工作是印度增加其空间基础设施和资源，以通过天基服务为本国公民和全人类提供更好社会福利的努力的一部分。

60.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外空委在外空会议+50 议程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他说，俄罗斯关于准则案文的建议表明该国主张以务实而直接的方法规范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一目标对防止冲突局面至关重要，其他国家也应以类似方式寻求实现该目标。他告诫说，在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事务上，不要太快和太早作出决定，这方面虽然有大量研究，但研究结果并未得到综合的审议。因此，俄罗斯联邦就这一问题向外空委提交了工作文件，其中所载经过公正审议的意见有助于为这一讨论提供若干重点，讨论应当保持务实态度，并基于保证空间作业安全的战略，符合为实现空间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制定的强有力的准则。将这些概念纳入准则草案将表明各国在进行各自的空间活动时愿意遵守新的安全和安保标准。

61. 尽管会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安保限制，例如在与参与执行国家安全任务的空间物体有关的轨道信息等方面，但无数的理由都表明，俄罗斯关于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建立一个信息平台作为确保外层空间作业安全重要工具的建议都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无论如何，这样的一个平台将为采取确保信息安全的方式简化对信息的验证和定期核查提供一个机会。

62. 考虑到运营方的权利和管辖国对所涉空间物体的义务都与减少外层空间潜在危险的决定有关，因此空间作业的可持续安全与运营方的独立决策水平息息相关。令人担忧的是，学术界认为国际空间法仍有不足，而且不能排除用所谓的“大爆炸”式的方法进行系统改革，这也预示着各种问题。俄罗斯联邦赞成采取保守、实际和稳定的方法管理空间交通，在这方面可以巧妙地直接类比国际法的其他领域。

63. 他指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不妨审议与“全球

空间治理”一词有关的歧义与理解困难，特别是为了避免任何国家利用该术语霸占外层空间。俄罗斯曾建议外空委根据《联合国宪章》优先分析任何在外层空间实行自卫行为的法律依据和方式，但无论对这项建议的反应是冷淡、批评还是中立的，他都不感到惊讶。虽然外空委显然继续对这一问题漠不关心，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与安全世界基金会合作，积极参与解决该问题。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